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62024GG022445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经审定，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日期： 2024-09-10

工程名称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工程位置		松岗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工作委员会			
设计单位		创辉达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号	
市政工程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等级	起点位置	终点位置	用地面积
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			X: 2518339.077 Y: 484721.190	X: 2518303.169 Y: 484722.461	2007.82
附属建筑工程					
子项名称		建筑性质	栋数	层数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m²
备注		1、本许可证须与《深圳市地道天桥工程报建审批意见书》（深规划资源市政地道天桥施字第[BA-2024-0012]号）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2、建设单位应将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及审定的总平面图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3、该天桥尚未办理名称核准，请在主体开工前办理相关手续。 4、项目涉及现状市政管线的改迁工作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后续工作，并根据《深圳市地下管线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施工期间对现状路段和交叉口的交通影响较大，需做好交通疏解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6、该天桥应服从未来规划要求拆除或重建。			
注意事项		1、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必须与有关的审批表及批准的设计图同时使用有效。 2、基础地下管线等隐蔽工程须经我局测绘大（中）队验线，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3、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4、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的，需经核发机关批准。 5、施工场地内如遇到与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水管(渠)等地下设施发生矛盾，请即报告主管机关处理，如因施工造成损坏，一切责任由建设方负责。 6、本证是建设工程项目的规划许可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本证不负工程的技术责任。 7、工程竣工后，应实测竣工图，并报我局档案室备案。			